



Distr.: Limited
25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届会议
2020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意见综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五. 关于第三章（信任服务）的评论意见综合	2
六. 关于第四章（国际方面）的评论意见综合	11



五. 关于第三章（信任服务）的评论意见综合

A. 第 13 条——对信任服务的法律承认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起首句中第一组括号内的案文是否可以接受？如果改为提及使用信任服务的结果，是不是会更好地表达该条文的目的？	<p>括号内案文的取舍</p> <p>(a) 第一组括号内的案文更可取，¹因为信任服务的使用仅保证数据电文的“信封”，而不是其内容的真实性。²</p> <p>(b) 第一组括号内的案文不清楚。³</p> <p>(c) 第二组括号内的案文更可取，⁴因为“数据电文品质”的概念需要澄清。⁵</p> <p>提及使用信任服务的结果</p> <p>(d) 第 13 条应提及使用信任服务的结果。⁶因此，该条文应以以下文字开头：“使用信任服务所产生的结果……”。⁷</p> <p>(e) 第 13 条规定，信任服务可以电子形式提供。由于信任服务的目的是核实电子数据，该条文似乎是重复，没有必要。⁸</p>

2. 关于第 13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13 条的目的	<p>(a) 如果第 13 条的目的是明确第三方可以提供信任服务，则应予以澄清。按其行文，该条文将使用信任服务的合法性与第三方是否可以提供信任服务的问题混为一谈。⁹</p> <p>(b) 第 13 条超出了《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25 条（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的范围，扩大其范围包括所有信任服务有何益处并不清楚。¹⁰</p>

¹ 丹麦、黎巴嫩、新加坡、贸仲委。

² 新加坡。

³ 美国。

⁴ 国际公证联盟、乌克兰。

⁵ 联合王国。

⁶ 欧盟、瑞士、乌克兰、贸仲委。

⁷ 欧盟。

⁸ 美国。

⁹ 美国。

¹⁰ 丹麦。

B. 第 14 条——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是否应按第 6 条(f)项的写法拟订第 14 条第 1 款(b)项中的义务？	<p>(a) 不行。¹¹目前的行文更清楚。¹²</p> <p>(b) 行。¹³</p> <p>(c) 第 14 条第(1)款(b)项和第 6 条(f)项应使用“政策和做法”这样的措辞。¹⁴</p> <p>(d) 第 14 条第(1)款(b)项和第 6 条(f)项除提及“政策和做法”外，还应提及“规则”。¹⁵</p> <p>(e) 还应允许依赖方访问身份管理服务的管辖规则，包括有关政策和做法。¹⁶</p> <p>(f) 第 14 条第(1)款(b)项应规定信任服务提供人有义务“使其政策和做法透明、准确且易于订户理解”。¹⁷</p>

2. 关于第 14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当事人意思自治	(a) 条文草案应澄清第 14 条与信任服务提供人的合同义务是何关系相互作用。如果第 14 条第 2 款意在就合同未涵盖的安全违规或完整性丧失情形规定义务（即，因为该款提及对信任服务本身的影响），则应明确这一点。 ¹⁸
2. 范围	(a) 鉴于数据安全和完整性的重要性，应当探索进一步的保障措施。 ¹⁹
3. 不遵守义务的后果	<p>(a) 条文草案应澄清不遵守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的后果，前提是这些义务不同于合同义务。²⁰</p> <p>(b) 可以进一步讨论由于完整性被破坏而造成损失所引起的后果。²¹</p>

¹¹ 黎巴嫩、塞内加尔、乌克兰、国际公证联盟。

¹² 黎巴嫩、国际公证联盟。

¹³ 贸仲委。

¹⁴ 欧盟。

¹⁵ 瑞士。

¹⁶ 新加坡、英国。

¹⁷ 尼日尔。

¹⁸ 美国。

¹⁹ 多米尼加共和国。

²⁰ 美国。

²¹ 多米尼加。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4. 对凭证的提及	(a) 第 14 条第 1 款(b)项应修改为：“存在凭证的，将具体数据电文与该凭证绑定并对该凭证进行管理”。 ²²

C. 第 15 条——订户的义务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三方依赖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应在条文草案中反映出来（例如，通知其知道的违规行为）？	见关于第 8 条的问题 1 的立场。 (a) 条文草案应赋予第三方权利，但不应规定义务。 ²³ (b) 第三方在条文草案下的义务仅限于第三方享有相对权利的范围（且此种权利仍需核证）。 ²⁴ (c) 第三方依赖人如果知道信任服务已失密等情形，应有义务通知订户。 ²⁵ (d) 条文草案应当规定以下义务：(一)仅按照信任服务提供者规定的条件使用信任服务，(二)不得将信任服务用于法律禁止的目的和活动。 ²⁶

2. 关于第 15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不履行义务的后果	(a) 条文草案应澄清不遵守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的后果。 ²⁷

D. 第 16 条——电子签名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16 条所述及方法的可靠性标准是否应限定为“既适当又可	(a) 不应使用“既适当又可靠”这一标准。 ²⁸ (b) 需界定“既适当又可靠”这一标准。 ²⁹

²² 中国。

²³ 留仲委。

²⁴ 美国。

²⁵ 新加坡。

²⁶ 联合王国。

²⁷ 美国。

²⁸ 丹麦（也适用于第 17 条）、乌克兰（适用于第 17 条）。

²⁹ 塞内加尔（也适用于第 17 条）、国际公证联盟（也适用于第 17 条）。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靠”，以更好地反映离线身份识别的不同标准？	(c) 没有必要限定可靠性标准，因为第 24 条述及适当性。 ³⁰ (d) 标准应“既适当又可靠”， ³¹ 以更好地反映离线身份识别的不同标准。 ³²

2. 关于第 16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范围	(a) 第 16-20 条涉及数据电文（如电子签名）的有效性，而不是使用信任服务来核证数据电文。这些条文与信任服务无关，因此不属于本文书范围。 ³³

E. 第 17 条——电子印章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17 条所述及方法的可靠性标准是否应限定为“既适当又可靠”，以更好地反映离线身份识别的不同标准？	见关于第 16 条的问题 1 的立场。

2. 关于第 17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范围	见关于第 16 条的议题 1 的立场。
2. 澄清“任何人”	(a) 第 3 款开头语所指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³⁴

³⁰ 欧盟（也适用于第 17 条）、英国（适用于第 17 条）。

³¹ 新加坡（也适用于第 17 条）、瑞士。

³² 黎巴嫩、贸仲委。

³³ 美国。

³⁴ 萨尔瓦多。

F. 第 18 条——电子时间戳**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模板未载有关于第 18 条的具体问题。

2. 关于第 18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范围	见关于第 16 条的议题 1 的立场。
2. 对时区的提及	(a) 关于注明时间和日期的要求还应使用符合 RFC 3161 标准的世界协调时间 (UTC) 概念来具体指明时区。 ³⁵
3. 澄清“任何人”	见关于第 17 条的议题 2 的立场。

G. 第 19 条——电子存档**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模板未载有关于第 19 条的具体问题。

2. 关于第 19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范围	见关于第 16 条的议题 1 的立场。
2. 对时区的提及	见关于第 18 条的议题 2 的立场。

H. 第 20 条——电子挂号发送服务**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20 条是否应具体规定电子挂号发送服务的附加功能是：(a) 保证数据电文的完整性，(b) 识别发件人和/或收件人的身份？	(a) 第 20 条应具体规定这些附加功能。 ³⁶ 这可以确保与离线挂号发送服务有更高的等同性。 ³⁷ 此外，还可以使单一信任服务提供商提供全套电子挂号发送服

³⁵ 哥伦比亚。

³⁶ 丹麦、欧盟、黎巴嫩、新加坡、瑞士、英国、贸仲委、国际公证联盟。

³⁷ 欧盟、新加坡。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务（包括身份识别和完整性）。 ³⁸ 另外，该条以提供结果的义务来行文将是可取的。 ³⁹
	(b) 第 20 条似乎已经考虑到保证完整性这一附加功能。 ⁴⁰
	(c) 第 20 条不应具体规定这些附加功能。 ⁴¹

2. 关于第 20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范围	见关于第 16 条的议题 1 的立场。
2. 对时区的提及	见关于第 18 条的议题 2 的立场。
3. 澄清“任何人”	见关于第 17 条的议题 2 的立场。

I. 第 21 条——网站认证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对于网站认证，是否应提及可靠性推定和可靠性证明？	(a) 第 21 条应当作此提及。 ⁴² (b) 第 21 条可以作此提及。 ⁴³ (c) 在解释性文件中作此提及足矣。 ⁴⁴ (d) 不应作此提及。 ⁴⁵

2. 关于第 21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范围和目的	(a) 对域名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并不能证明网站本身的真实性。 ⁴⁶

³⁸ 欧盟。

³⁹ 黎巴嫩。

⁴⁰ 塞内加尔。

⁴¹ 乌克兰。

⁴² 欧盟、贸仲委。

⁴³ 黎巴嫩、瑞士。

⁴⁴ 瑞士。

⁴⁵ 乌克兰、国际公证联盟。

⁴⁶ 美国。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b) 第 21 条的目的不清楚。网站证书已经受国际标准和监管机构管辖。已经就网站证书很好地说明了对识别域名所有人身份和可靠性证明的要求。 ⁴⁷

J. 第 22 条——架构认证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作为一种信任服务对待架构的身份识别是否可取，还是说该条文应当限于将架构与其控制人相关联（“架构追踪”）？	(a) 作为一种信任服务对待架构的身份识别是可取的。 ⁴⁸ (b) 该条文应当限于将架构与人相关联。 ⁴⁹

2. 关于第 22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作为一种信任服务对待架构身份识别的可取性。	(a) 架构的身份识别应排除在范围之外。 ⁵⁰ (b) 第 22 条应就认证机制如何与架构绑定的任何要求提供指导，否则应当略去。 ⁵¹
2. 作为身份管理服务问题述及架构身份识别的可取性。	(a) 架构的身份识别是一个身份管理问题，而不是一种信任服务。 ⁵² (b) 这是一个高度相关的问题，进一步的规定、定义和指导将是有益的，特别是鉴于与物联网相连接的架构的重要性。 ⁵³

⁴⁷ 丹麦。

⁴⁸ 黎巴嫩、贸仲委。

⁴⁹ 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士、乌克兰、国际公证联盟。

⁵⁰ 欧盟、美国。

⁵¹ 英国。

⁵² 丹麦、美国。

⁵³ 丹麦。

K. 第 23 条——信任服务的可靠性标准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23 条第 1 款(h)项是否应明确提及“当事人之间的”(同第 10 条第 1 款(d)项一样)？	<p>(a) 应插入“当事人之间的”字样。⁵⁴</p> <p>(b) 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应有助于确定信任服务的可靠性。⁵⁵</p> <p>(c) 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应是确定可靠性的因素。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应该根据共同标准确定，以保证信任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公平竞争。⁵⁶</p> <p>关于 10 条第 1 款(d)项的评论意见综合，另见关于第 10 条的问题 1 的立场(b)、(c)和(f)。</p>

2. 关于第 23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关于可靠性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第 23 条第 1 款(b)项)	见关于第 10 条的议题 2。
2. 对信任服务的审计(第 23 条第 1 款(f)项)	(a) 应当澄清进行审计的“独立机构”是国家机构还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国际机构。 ⁵⁷
3. 自愿方案(第 23 条第 1 款(g)项)	(a) 有必要确定：(一)谁负责制定这类方案，(二)制定这些方案所依据的标准，(三)谁负责监控方案要求的遵守情况。 ⁵⁸

⁵⁴ 黎巴嫩、塞内加尔、瑞士、乌克兰、英国、贸仲委。

⁵⁵ 新加坡。

⁵⁶ 欧盟。

⁵⁷ 萨尔瓦多。

⁵⁸ 欧盟。

L. 第 24 条——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模板未载有关于第 24 条的具体问题。

2. 关于第 24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委派实体的确定和规范	(a) 需要对委派人、机关或机构作出进一步规定（比较《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17 条）。 ⁵⁹
2. 关于可靠性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第 24 条第 3 款）	见关于第 10 条的议题 2。
3. “可靠度”（第 24 条第 3 款）	(a) 需要澄清可靠度的定义和范围，以及它们是如何确定的。 ⁶⁰

M. 第 25 条——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见关于第 12 条的问题的立场。

2. 关于第 25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提供信息的要求（第 25 条第 3 款 (b) 项）	(a) 应当要求信任服务提供人在订立合同和开始提供服务之前向订户告知责任限制规定。 ⁶¹

⁵⁹ 欧盟。

⁶⁰ 欧盟。

⁶¹ 欧盟。

六. 关于第四章（国际方面）的评论意见综合

A. 第 26 条——对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的跨境承认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建立有效的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的跨境承认机制是这一项目的核心目标。寻求达致这一目标的主要条文是：第 26 条，关于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的跨境承认；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23 条第 3 款，关于所使用方法的可靠性；第 11 条第 4 款和第 24 条第 4 款，关于在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方面无地域歧视。这些条文是否足以达致这一目标？若否，应增加哪些条文？	(a) 这些条文足以达致这一目标。 ⁶² (b) 可能需要进一步明确什么是“公认的国际标准”。 ⁶³ (c) 这些条文不足以达致这一目标。有必要（在条文草案或解释性文件中）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和要求，特别是在确定和记录可靠性方面。 ⁶⁴ (d) 第 26 条是文书的核心规定，也是工作组工作的核心。在缺乏以有约束力条约作为支撑的国际机制的情况下，第 26 条中的机制是实现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跨境承认的适当办法。 ⁶⁵
2. 现有关于跨境承认的条文是否一致？特别是，第 11 条第 4 款、第 24 条第 4 款和第 26 条侧重于“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而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23 条第 3 款侧重于“方法”的可靠性，这是否适当？	(a) 第 11 条第 4 款、第 24 条第 4 款和第 26 条侧重于“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而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23 条第 3 款侧重于“方法”的可靠性，这是适当的。 ⁶⁶ 用户依赖于服务结果，因此，第 11 条第 4 款、第 24 条第 4 款和第 26 条侧重于“服务”是适当的。由于这些服务的法律效力是基于所使用方法的质量水平，因此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23 条第 3 款侧重于“方法”是适当的。 ⁶⁷

2. 关于第 26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跨境承认机制	(a) 有疑问的是，特别是在没有任何国际机制或公认的国际标准可核实其他国家的其他系统真实性的情况下，各国是否愿意仅通过颁布一部示范法就自动接受其他国家的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 ⁶⁸

⁶² 黎巴嫩、国际公证联盟。

⁶³ 新加坡。

⁶⁴ 丹麦。

⁶⁵ 欧盟。

⁶⁶ 丹麦、欧盟、黎巴嫩、英国。

⁶⁷ 欧盟。

⁶⁸ 美国。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p>(b) 就跨境法律承认是自动发生还是取决于外国提出的某些要求作出澄清将是有益的。⁶⁹</p> <p>(c) 工作组应考虑澄清“承认”意味着什么。⁷⁰</p> <p>(d) 第 26 条应具体规定如何确定等同性以及由谁确定等同性。为此，应增加一则新的条文如下： “如果颁布法域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已为第 2 款之目的确定具有等同性，即应推定具有等同性”。⁷¹</p> <p>(e) 条文草案应要求以有关国家之间存在一项协议作为承认的条件。⁷²</p> <p>(f) 必须确保在以下情况下不强制规定给予承认：(a)在技术中性原则方面，不同国家提供的解决方案之间存在技术不兼容；(b)第三国的系统不提供同等的安全保障。⁷³</p>
2. “相同的法律效力”	<p>(a) 工作组应考虑澄清，外国身份管理系统或信任服务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这种说法是何含义。⁷⁴</p>
3. “基本等同的”的可靠度	<p>(a) 基本等同性要求与第 23 条的要求之间的相互作用不明确。特别是，不清楚满足第 23 条的要求的信任服务是否只有也满足第 26 条的基本等同性要求才有资格获得跨境承认。⁷⁵</p> <p>(b) “基本等同性”概念比要求“相同的”可靠度更可取，后者不适合跨境情况。⁷⁶</p> <p>(c) “基本等同性”概念不可取，因其不够准确，留有解释空间。⁷⁷</p>
4. “公认的国际标准”	<p>(a) 第 26 条第 2 款还应提及“国家”标准，以考虑到关于映射和等同性的双边协定。⁷⁸</p> <p>(b) 这样的标准不存在，⁷⁹或者需要澄清如何确定这样的标准。⁸⁰</p>

⁶⁹ 阿根廷。

⁷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

⁷¹ 欧盟。

⁷² 乌克兰。

⁷³ 欧盟。

⁷⁴ 阿根廷。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14 页）。

⁷⁵ 美国。

⁷⁶ 阿根廷。

⁷⁷ 欧盟。

⁷⁸ 英国。

⁷⁹ 美国。

⁸⁰ 丹麦、新加坡。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5. 与数字贸易倡议的互动	(a) 有必要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在相关事项上的工作进展，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数字身份方面开展的工作。 ⁸¹

B. 第 27 条——合作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27 条是否应适用于所有参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实体？该条是否起到有益作用，还是应让有关实体主动进行此类活动？	<p>(a) 第 27 条应适用于与所有参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实体的合作。⁸²</p> <p>(b) 第 27 条应仅适用于与外国具体指明的主管实体的合作。⁸³</p> <p>(c) 第 27 条是一项应规定合作义务的基本规定。⁸⁴</p> <p>(d) 第 27 条是一项有益于促进国家间合作的规定。⁸⁵</p> <p>(e) 各国是否愿意接受一项合作义务是有疑问的。⁸⁶</p> <p>(f) 可以增加一则条文，确认可以将争端解决机制包括在相关协定中。⁸⁷</p>

2. 关于第 27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外国实体”	(a) 外国实体应限于国家承认的那些主管实体。 ⁸⁸

⁸¹ 瑞士。

⁸² 丹麦、黎巴嫩、塞内加尔、贸仲委、国际公证联盟。

⁸³ 阿根廷、乌克兰。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14 页）。

⁸⁴ 瑞士。

⁸⁵ 丹麦、欧盟、新加坡。

⁸⁶ 美国。

⁸⁷ 欧盟。

⁸⁸ 阿根廷、乌克兰。